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 
承辦人：鄭証源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2  
傳真：(02)89650646  
電子信箱：AJ65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010188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本市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控，原設置開放空間獎勵之社區，為防止疫情擴散並降低群聚感染，所管開放空間得依說明段設置適當管制措施，敬請貴區公所協助轉知所轄社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5月15日發布本市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，本市亦同步發布第三級警戒區域9大防疫指引及警戒準則，以提升強化作為，防止疫情擴散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、考量目前疫情嚴峻，倘社區為進行人員管制，避免民眾群聚及減少不必要之接觸，於進入社區內開放空間得設置適當管制以助疫情之改善。惟該管制設施建議應以活動式且有明確公告為原則，避免民眾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，後續本市警戒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降至第二級以下，社區應自行恢復原狀，以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



